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68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47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根据资金需要和市场情况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6年6月23日,博雅生物已解除对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的资金归集并支付利息,新百药业其他应收账款中对应博雅生物的金额为0元。

2026年6月24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博雅生物、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17,726,922.72元、1,177.28元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为整体交易金额的50%。

2026年6月24日,新百药业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26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韡先生,独立董事王利娜女士、蒋悟真先生、陈家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8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1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王全根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2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全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4日,王全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王全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5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全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7,289,498股
持股比例	6.69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089,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81,200,4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全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17,2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2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72~34.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5,161,161.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8,265股
减持比例	0.98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9,4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05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540,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40,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9,534	99.6479	164,697	0.3195	16,758	0.03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45,398	78.0547	164,697	19.9185	16,758	2.0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嘉怡、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金泰辰投资")。

● 投资金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业务增长点,同时加强公司投资工作的统一管理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辰投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辰投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5号(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100%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为杨延。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其经营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投资管理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助力公司战略落地。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31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8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15:00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